

#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张发改价管〔2019〕29号

##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张掖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张掖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62号）和省发改委网络通知，要求尽快落实天然气销售价格降税工作，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用户。经研究并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将张掖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如下：

### 一、天然气销售价格

（一）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由 2.10 元/立方米调整为 2.09 元/

立方米。

(二) 居民壁挂炉用气价格由 1.89 元/立方米调整为 1.88 元/立方米。

(三) 集中供暖锅炉用气价格由 2.50 元/立方米调整为 2.49 元/立方米。

(四) 工商业用户用气价格由 3.20 元/立方米调整为 3.19 元/立方米。

(五) 集中供暖锅炉用气范围按原张掖市物价局《关于严格执行集中采暖锅炉用气价格的通知》(张价管发〔2018〕158号)执行,即居民集中供暖锅炉和商业供暖锅炉用气,统一执行集中供暖锅炉用气价格。

## **二、天然气阶梯价格**

居民生活用气和居民取暖壁挂炉用气阶梯价格各档销售价格也相应调整。

(一) 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第一档由 2.10 元/立方米调整为 2.09 元/立方米,第二档由 2.50 元/立方米调整为 2.49 元/立方米,第三档由 3.20 元/立方米调整为 3.19 元/立方米。

(二) 壁挂炉用气销售价格:第一档由 1.89 元/立方米调整为 1.88 元/立方米,第二档由 2.30 元/立方米调整为 2.29 元/立方米,第三档由 2.90 元/立方米调整为 2.89 元/立方米。

(三) 居民生活用气和居民取暖壁挂炉用气阶梯价格的其他规定仍按原张掖市物价局《关于张掖城区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实施方案的批复》(张价管发〔2015〕202号)执行。

### 三、几点要求

(一) 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后，你要充分利用多种方式广泛地向用户做好宣传工作。要将调整后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用户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要进一步转变服务作风，提高服务水平，服务好广大群众。

(二) 你要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水平，降低经营成本，确保天然气的正常供应。要体现社会责任担当，做好困难群体的生活用气的保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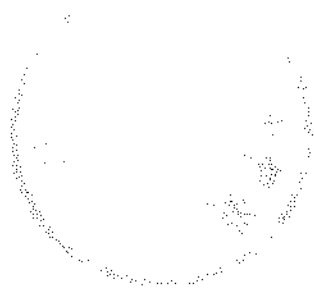
(三) 请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天然气价格监管，定期不定期的对燃气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执行销售价格、不按规定明码标价、随意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四、上述调整后的天然气销售价格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





---

抄送：省发改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甘州区发改局。

---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8月28日印

---